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生秋季日常化社会实践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在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复旦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团工委将于秋季学期面向我校全体研究生组织开展以“看需求、悟变化、讲担当：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

一、活动宗旨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鼓励研究生充分用好地处上海的区位优势，突出红色寻访、国情参访、服务践行，引导研究生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肩负的历史使命、中国发展的历史方位,积极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让研究生在参与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做到知史爱党、知史报国、知史荣校。

2021年研究生秋季日常化社会实践在研究生团学改革相关部署要求下，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完善工作体系，整合各类资源，划分六个主题专项，形成校级项目和院级项目两级管理模式。

二、实践形式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2021年研究生秋季日常化社会实践依据“就近就便，在沪实践”的总原则，对本次实践形式做出以下说明：

（1）秋季日常化社会实践原则上在沪开展，实践项目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

（2）鼓励各实践项目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渠道，在防疫常态化的背景下运用“互联网+实践”模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会实践。

（3）鼓励各培养单位充分结合实践主题要求，积极引导所在单位专业教师发挥专业所长，加强实践指导，每个项目在配备一名项目指导教师的同时可增设一名专业指导教师。

三、实践项目专项

**（一）“赓续红色血脉”专项**

习总书记强调：“每一个历史事件、每一位革命英雄、每一种革命精神、每一件革命文物，都代表着我们党的梦想和追求、情怀和担当、牺牲和奉献，汇聚成我们党的红色血脉。红色血脉是中国共产党政治本色的集中体现，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力量源泉”。新征程上，青年党员必须传承伟大红色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砥砺奋进新时代。

本选题鼓励实践团队以**“传承红色精神”**、**“传播红色文化”**、**“传薪红色城市”**为主题，深入挖掘全国城市发展与建设中的红色基因，每个项目至少深入寻访、采访2个为国家和城市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党员或党组织（至少1个校外寻访对象），通过现场采访、线上或线下访谈、单位参访、交流座谈、工作体验等形式，深入发掘采访对象所蕴藏的精神力量。

在此基础上，鼓励实践队伍在寻访中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红色场馆参访、实地调研、基层宣讲、文创设计等活动，形成“2（至少2篇访谈实录）+X（参访报告、调研报告、宣讲报告、文创设计等）”的多样化实践成果，力求使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入脑入心，主动将思想动力转化为实际行动，引导复旦研究生以实际行动赓续红色血脉，挖掘红色精神，传播红色文化。

**（二）“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学史力行是党史学习教育的落脚点，要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的成果转化为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实际行动”。青年党员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深入了解群众需求，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选题鼓励实践团队围绕“服务校园治理”、“服务基层农村”、“服务红色场馆”等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校园建设开展调研，切实、深入了解一个或多个师生身边的“烦心事”，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展实践；

（2）对接基层社区、农村等相关单位（可参考附件1、附件2），了解基层居民的实际生活需求，并以解决需求为出发点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3）对接红色场馆（可参考附件3），围绕服务红色场馆的建设、管理等工作，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等。

**（三）献策上海“十四五”专项**

面向“十四五”，上海将加快形成“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空间新格局。到2025年，上海人民城市建设迈出新步伐，人民群众生活更有品质，超大城市治理更加高效，谱写新时代“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新篇章。

本主题鼓励实践队伍聚焦城市基层治理、城市发展规划与城市精神彰显，围绕**“基层社区建设与治理”、“城市生态环境”、“数字化城市建设”、“自贸区建设”、“上海文化品牌”、“长三角一体化”**等人民城市建设重点课题，通过现场参访、交流座谈、深入调研等形式，最终形成一份内容详实的调研报告，同时鼓励实践队伍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咨政报告或学术论文，并在结项时反馈对上海“十四五”的建言献策。

**（四）助力乡村振兴专项**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我们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指出，到2025年，上海将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本选题鼓励学生走进上海市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含申报建设村，具体信息见附件2），了解上海乡村发展战略、乡村发展路径、乡村发展模式。申报本选题的实践队伍需要在实践乡村参与农业活动，记录实践队伍参与劳动过程，在实践过程中进行劳动教育。各实践团队可以通过实地走访、观察调研等形式了解上海乡村振兴的发展，结合专业优势，从经济、教育、文化、科技等多方面开展实践调研，利用新媒体推广优质特色农产品和乡村旅游资源，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五）科研报国实践专项**

“十四五”规划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优化组合，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本选题鼓励实践团队深入调研我国科技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特别是复旦在科技研究中取得的重大成就。本选题鼓励实践团队走进课题组和实验室，深入科研一线，调研科研发展现状；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人员举行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交流，讲述科研背后的动人故事。最终形成至少2篇访谈记录（每篇访谈记录不少于1500字）+参访报告+成员感想，强化爱国之志，激发爱校之情，助力“第一个复旦”建设。

**（六）自选主题**

实践项目申请人还可在符合本年度秋季日常化社会实践活动宗旨的范围内，充分结合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自定实践主题，但实践选题应具备可行性，且体现一定的科研价值、社会意义和创新性，所选实践主题需要具备一定的前期实践基础。鼓励理、工、医科研究生围绕专业特色和科研工作设计相关实践项目。

四、项目申报

**（一）申报、立项与结项时间**

本年度秋季日常化社会实践项目申报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18:00至10月24日18:00，10月中下旬完成立项，12月中旬完成结项。

**（二）申报要求**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广泛动员本单位研究生申报秋季日常化社会实践，并给予指导。每个研究生培养单位至少申报符合专项1—6的社会实践项目各1项。鼓励有条件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高项目申报数量。

专项一、专项二（“赓续红色血脉”专项、“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均为党建专项实践**。**实践项目以研究生党支部、党章学习小组、团支部或由研究生党员自发组织的团队为单位申报。每支实践队不少于3人，且项目负责人应为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申报的项目，实践队中党员人数应不少于50%。一个党支部（含党章学习小组、团支部）可以申报多个实践项目，也可以跨支部联合申报实践项目。有研究生党支部超过10个（含）的院系应至少有3个项目申报党建专项实践；有研究生党支部超过5个（含）的院系应至少有2个项目申报党建专项；其他院系应至少有1个项目申报党建专项。申报第十四批研究生示范党支部创建的支部应至少申报1个项目。

**（三）申报方式**

有意申报秋季日常化社会实践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请于申报时间内填写<https://www.wjx.top/vj/Y1OsHDE.aspx>，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



其中，申报党建专项（专项一、专项二）的团队需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复旦大学2021年研究生秋季日常化社会实践党建专项实践申报表》（附件4），报其他专项的团队需由负责人填写电子版项目报名表（附件5）。立项材料发送至各院系研工组，由院系组织进行立项评审。

五、立项与资助

**（一）立项评审**

各培养单位根据项目主题、项目内容、项目计划、预期成果等方面综合水平，开展综合评审，确定本单位拟立项名单并给出每个项目的经费资助建议额度。其中，每个培养单位可在本单位立项项目中推荐1个党建专项实践（专项一、专项二）、1个非党建专项实践申请转为校级项目。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开展立项评审工作前，须将本单位立项评审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与秋季日常化社会实践联系人信息（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于10月26日24点前发送至校研究生团工委实践部邮箱fdshijian2020@163.com备案。

**（二）立项确认**

各院系拟立项名单（含1-2个校级项目）由各单位研工组于10月26日17点前报送校研究生团工委实践部邮箱：[fdshijian2020@163.com](mailto:fdshijian2020@163.com)。研究生团工委将根据项目设置匹配度、项目人员结构、前期准备情况等情况进行校级项目与院级项目的立项确认。

最终立项名单以校研究生团工委公示名单为准。

**（三）经费资助**

各培养单位根据各项目整体情况，确定经费资助建议额度。其中：校级项目单项资助总额原则上不高于3000元，院系项目单项资助总额原则上不高于1000元。如需突破有关额度规定，需就项目详细情况提交专项预算申请。

具体批复额度经各培养单位建议、校研究生团工委审核后，在立项名单公示后反馈各培养单位。批复额度的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同步划拨，另70%根据结项评审结果拨付。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诚信问题，或其他违反《复旦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协议书》的行为，将取消经费资助，并按《复旦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协议书》中约定及有关校纪校规予以惩处。

六、结项与评优

**（一）材料提交**

实践结束后，实践项目负责人应对实践成果及时总结和整理，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结项材料。校级项目提交至校研究生团工委实践部，院级项目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研工组，其中，所有党建专项（专项一、专项二）的全部结项材料应由院系汇总后一并发送至[fdshijian2020@163.com](mailto:fdshijian2020@163.com)。

1. 党建专项实践（专项一、专项二）应提交材料包括：

（1）社会实践新闻稿至少1篇（模板见附件6）；

（2）高清实践照片至少5张（以图片具体内容命名）；

（3）党建专项结项表1份（附件8）；

（4）结项报告1份（附件9、附件10）；

（5）其他附加实践成果；

有条件的实践队可以在实践过程中制作记录精彩时刻的短视频、反映过程点滴的纪录片或vlog呈现实践过程与成果，最终成果展现将在“复旦研究生党建平台”、“复旦研究生”等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

2. 其他专项实践应提交材料包括：

（1）社会实践新闻稿至少1篇（模板见附件7）；

（2）高清实践照片至少5张（以图片具体内容命名）；

（3）结项报告1份（附件11）；

（5）其他实践成果（如咨政报告、劳动纪实等）；

**※结项报告要求：**

“赓续红色血脉”专项应提交一份包括团队情况、寻访对象情况、访谈文字稿、感悟心得等内容的访谈实录作为结项报告；

“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应提交一份包括团队情况、办实事背景介绍、实践做法与纪实等内容的调研实践报告作为结项报告。

献策上海“十四五”专项在提交**调研报告/咨政报告**之外，还需反馈为上海“十四五”规划的**建言献策**；

助力乡村振兴专项需提交实践队伍参与劳动过程的纪实、感悟心得和开展实践调研的报告作为结项材料；

科研报国实践专项需提交**至少2篇访谈记录、参访报告与成员感想**作为结项材料。

**（二）结项评审**

所有申报项目均由培养单位开展结项评定，评定后将本单位结项结果汇总后发送至校研究生团工委实践部邮箱: [fdshijian2020@163.com](mailto:fdshijian2020@163.com)。

其中，重点项目评审结果等级不作限制，常规项目评审结果A与B等级的比例应分别控制在不超过本单位项目总数的20%与30%（出现小数位的均取整数位，不向上补足）。评审结果等级与最终经费资助批复额度有关，具体如下：

A级项目将获得批复额度的100%；

B级项目将获得批复额度的85%；

C级项目将获得批复额度的70%；

D级项目将获得批复额度的5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结项材料或结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结项，所产生的费用不予支持。

**（三）评优表彰**

立项数前5名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获评“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结项等级A类的项目获评“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项目”；结项等级A类的项目负责人获评“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A类的项目指导教师获评“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七、管理与监督

1. 所有项目负责人须与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组签订《（××培养单位）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协议书》，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已有模板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拟定协议书有关内容。

2. 各培养单位研工组应加强对各实践项目的监督管理，指导项目实施。

3. 研究生团工委实践部将对所有项目进行分组，每组由若干项目构成并配备一名实践联络员，对该组的所有项目进行在线跟进及联络。有关情况将作为后期资金发放和评优的重要依据。

4. 实践项目必须有确定的项目指导教师，实践团队在项目开展全过程中应积极联系项目指导教师，根据项目指导教师的意见改进项目的实施。

5. 各实践团队要高度重视社会实践的宣传工作，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产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践宣传稿件，同时鼓励各团队在各级各类期刊报纸上发表社会实践报道和成果。

6. 在具体组织实施本方案的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研究生团工委实践部联系。

联系人：唐 博 18817300993

黄 钦 15855516332

范佳秋 65643825（专项一、二）

左宗正 13671944080（专项一、二）

复旦大学研究生团工委

2021年10月13日